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GRAND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投資收益	3	-	309
其他收益	3	15	25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527)	(2,84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1,558)	-
行政開支		(8,368)	(3,464)
除稅前虧損	4	(10,438)	(5,977)
稅項	5(a)	-	-
本年度虧損		(10,438)	(5,977)
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0,438)	(5,977)
股息	6	-	-
每股虧損	7		
基本：			
本年度虧損		(0.06港元)	(0.03港元)
攤薄：			
本年度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 僅供識別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	—
可供出售投資	8	—	18,561
流動資產總值		<u>60</u>	<u>18,561</u>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3,679	—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396	3,1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639</u>	<u>8,688</u>
流動資產總值		<u>27,714</u>	<u>11,79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4	163
已收按金		<u>7,500</u>	<u>—</u>
流動負債總額		<u>8,024</u>	<u>163</u>
流動資產淨值		<u>19,690</u>	<u>11,627</u>
資產淨值		<u>19,750</u>	<u>30,18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280	17,280
儲備		<u>2,470</u>	<u>12,908</u>
權益總額		<u>19,750</u>	<u>30,188</u>
每股資產淨值		<u>0.11港元</u>	<u>0.17港元</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5樓503室。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香港、美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他地區成立之上市及非上市企業。

###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及香港普遍接受之會計原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

#### (a) 本公司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財務報告期間首次採納下列標準及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披露動議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動議」

修訂本規定公司提供披露能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引致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尤其是，修訂本規定披露以下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i)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 來自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的變動；(iii)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iv) 公平值變動；及(v) 其他變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本釐清公司需要考慮稅法有否限制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撥回時可作扣減的應課稅溢利來源。

採納該等修訂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影響及亦將不會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

#### (b)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若干必須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期間採用之新會計準則及詮釋已經頒佈。部份新準則及詮釋與本公司有關且適用於本公司；然而，本公司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修訂本。本公司已開始但尚未完成評估適用修訂本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和 預付對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 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 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公司對該等新準則及詮釋的影響的評估載列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債務工具投資歸納為三個金融資產分類：攤銷成本、按公平值入賬及列入其他綜合收益（「其他綜合收益」）以及按公平值入賬及列入損益。分類乃取決於實體管理債務工具之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特性。股本工具投資一直按公平值計量。然而，管理層可作出一項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呈列公平值之變動，前提是該工具並非持作買賣。倘股本工具乃持作買賣，則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內呈列。金融負債被歸納為兩個分類：攤銷成本以及按公平值入賬及列入損益。倘非衍生金融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入賬及列入損益，則負債本身之信貸風險變動所導致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除非有關公平值變動會引致損益中出現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所有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之金額其後不可循環至損益。至於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所有公平值變動均於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確認減值虧損引入新模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為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之改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有一個「三階段」方法，其以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信貸質素之變動為基礎。資產隨信貸質素變動而於三個階段內轉移，不同階段決定實體如何計量減值虧損及應用實際利率法。當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使用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而非十二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所有對沖關係，惟利率風險的組合性公平值對沖除外。此新指引使對沖會計處理更能配合實體的風險管理活動，且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規則為本」的方針給予寬免。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及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本公司於未上市證券及有限合夥公司的投資而言，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使用成本法的限制情況對本公司不適用。預期該等證券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乃透過五步法構建一個綜合框架，以釐定確認收入之時間及確認收入之金額：(1)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2) 識別合約中獨立的履約責任；(3) 釐定交易價格；(4)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及(5) 於履約責任達成時確認收入。核心原則為公司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此準則的核心原則為公司應確認收益，以述明按反映公司預期可自交換已約定貨品或服務獲得之對價的金額向客戶移交該等貨品或服務。此準則從基於盈利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權轉移的「資產－負債」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資本化及特許權安排提供具體指引。此準則亦就實體的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點及不明朗因素設定一套嚴密的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以往的收入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與收入確認相關的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度計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有關興建房地產的協議」、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從客戶轉移資產」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31號「收入—涉及廣告服務的易貨交易」。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交易之分類與計量」發出修訂本。該等修訂本釐清，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計量基準及修訂的會計處理由現金結算之獎勵變更為權益結算之獎勵。其亦引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原則的例外情況，此要求獎勵被當作猶如其完全為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處理，在此情況下，僱主須就僱員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有關的稅務責任繳納預扣款項並向稅務機關支付有關款項。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此修訂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份。該修訂刪除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中涵蓋之過渡性條文短期豁免。該等過渡性條文可供實體於過往報告期間使用，因此不再適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此修訂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計劃的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容許創新資本企業、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基金和類似的主體，可選擇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FVTPL)的方式，計量主體在聯營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此項選擇須在初始確認時，對每個聯營或合營企業分別確定。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轉讓投資物業」**

該等修訂澄清轉至或轉自投資物業前提必須是使用用途的改變。如果某種資產改變了使用用途，我們需要評估其是否滿足使用用途改變的定義。該改變必須有支持性證據證明。僅管理層的意圖改變本身並不足以支持投資性房地產的轉換。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和預付對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要求實體在進行外幣交易時應用交易日期的匯率。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聲明交易日期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的第一次交易的日期。當實體支付或收取預付款時，一般於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之前確認非現金資產或非現金負債。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澄清如何釐定交易日期，旨在當實體以外幣代價已收或已付預付款時釐定用於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之匯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具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此修訂澄清，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附帶負補償的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而非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涉及租賃之定義，確認及計量租賃並建立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關承租人及出租人租賃活動之有用信息的原則。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由於對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劃分已經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會導致幾乎所有租賃須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根據新準則，資產（租賃資產的使用權）和支付租金的財務負債須確認入賬。豁免僅適用於短期和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公司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但預期該租約承擔的若干部分將於採納後須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本公司經營租約承擔的金額約為689,000港元，其中約600,000港元將於不遲於一年內到期，及約89,000港元將於一年後但在五年內到期。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該修訂本要求實體使用經更新的精算假設釐定某計劃發生變化後的報告期間餘下時間的當前服務成本及淨利息。該修訂本亦澄清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的會計要求如何影響資產上限要求，惟並不涉及在並無修訂、縮減或結算計劃的情況下有關「重大市場波動」的會計處理。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該修訂本澄清公司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進行會計處理（不應用權益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實體並不考慮因應用此準則而產生的長期權益賬面值的任何調整。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詮釋委員會闡明在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之情況下如何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要求進行確認及衡量。

不確定稅收處理實體應用於稅務機關是否接受該方法存在不確定性之任何稅收處理。所得稅會計處理如有對項目之處理存在不確定性，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公告）詮釋第23號則適用於其各個方面，包括應課稅損益、資產及負債稅基、稅項虧損及信貸及稅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銷售或貢獻」**

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兩者對投資人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銷售或貢獻資產的不一致情況。

一項交易涉及一項業務時全數確認收益或虧損。一項交易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時確認部分收益或虧損，即使該等資產在附屬公司內。

本公司正在對該等修訂及新增的準則和解釋在初始適用期間可能的進一步影響進行評估。在此階段，本公司無意於生效日期前採納該等新準則及解釋。

### 3. 投資收益及其他收益

本公司於本年度確認之投資收益及其他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投資收益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已變現		
收益淨額	-	257
股息收入	-	52
	<u>-</u>	<u>309</u>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2	13
匯兌收益	3	1
其他利息收入	-	11
	<u>15</u>	<u>25</u>
投資收益及其他收益總額	<u><u>15</u></u>	<u><u>334</u></u>

### 4. 除稅前虧損

本公司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列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73	190
— 非審核服務	380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527	2,84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1,558	-
投資經理費用	345	307
法律及專業費用(附註)	2,153	357
折舊	12	-
經營租約付款	785	466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1,654	239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26	9
	<u><u>1,654</u></u>	<u><u>239</u></u>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的全面收購要約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約為1,1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識別任何其他特殊項目。

## 5. 稅項

- (a) 由於本公司的香港業務於本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 (b) 由於本公司並無自海外產生之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 (c) 倘若有關稅務利益可能透過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則遞延稅項資產就所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稅項虧損約為43,55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6,243,000港元）可供無限期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未動用稅項虧損未經香港稅務局批准。

由於未來稅務溢利來源不可預測，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 (d)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0,438)</u>	<u>(5,977)</u>
按適用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之稅項	(1,722)	(98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2)	(1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526	470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8)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u>1,206</u>	<u>529</u>
所得稅總額	<u>—</u>	<u>—</u>

## 6.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7.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u>(10,438)</u>	<u>(5,977)</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172,800</u>	<u>172,800</u>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在外流通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 8.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投資證券，按成本值：		
股本證券，非上市股份	10,985	15,340
減：減值虧損準備	(1,307)	(780)
	<u>9,678</u>	<u>14,560</u>
於有限合夥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	13,393	13,393
減：減值虧損準備	(9,392)	(9,392)
	<u>4,001</u>	<u>4,001</u>
可供出售投資總額	13,679	18,561
減：流動部分	(13,679)	—
非流動部份	<u>—</u>	<u>18,561</u>

於本年度，因本公司計劃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以籌集營運資金，從而投放於其他潛在投資，故此等投資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年度錄得虧損約10,43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約5,97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增加約4,461,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行政開支增加至約8,36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464,000港元）所致。行政開支增加歸因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全面收購要約（下文「本年度重要事項」一節所定義）產生的額外法律及專業費用約1,105,000港元及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增加約1,432,000港元。虧損增加亦歸因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約1,558,000港元及於本年度的計提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撥備約527,000港元。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錄得投資收益（二零一七年：309,000港元），以及錄得其他收益約1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000港元）。

### 本年度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前控股股東李德麟先生及其控股公司，即大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Optimize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統稱為「售股股東」）與Blue Canary Consulting Group Limited（「Blue Canary」）、Renown Future Limited及Treasure Isle Global Limited（統稱為「一致行動集團」）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出售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合共佔於該協議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02%，總代價為213,922,800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於同日正式完成。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合共117,540,000股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02%。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一致行動集團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一致行動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全面收購要約」）。全面收購要約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完成後，Blue Canary已收到有關合共為40,836,50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63%。因此，一致行動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58,376,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1.65%。本公司合計28,776,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5%）其後經Blue Canary委任之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事項」），將本公司股份恢復至最低公眾持股量25%。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完成。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第8.08(1)條達致最低公眾持股量25%的規定。有關全面收購要約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的公告中。

## 前景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公司向股東做出全面收購要約。主要股東的變動開啟了新的時代方向。本公司聚焦中國的焦點的使命未變並能在境內外發現投資機會，同時亦將開啟新征程尋找該等充滿前景的機會。中國經濟依然強勁，年增長率為6.8%，製造業穩健發展。因此，本公司將持續尋求合適的投資及可持續發展的業務模式以及穩定的盈利前景，同時，我們繼續努力出售現有投資組合，並為我們的現有資產尋找合適買家。隨著我們新管理層上任，我們預期在來年會有新觀點、新動作。

## 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持有以下投資：

### 天津一商友誼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一商」）

天津一商為根據一項重組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根據該項重組計劃，中國國有企業天津一商發展有限公司轉型為天津一商。天津一商以及其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之業務為於中國營運百貨店。

### 北京極光互動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極光」）

北京極光是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線上遊戲開發、銷售及營運，包括但不限於大眾媒體玩家線上角色扮演遊戲及移動遊戲以及透過其在中國的集團公司經營其他相關業務。

### 730 Arizona Avenue II, LLCC（「730 Arizona」）

730 Arizona是於美國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間接持有美國加利福利亞州聖塔莫尼卡市的一項商業樓宇（「該物業」）40%權益。該物業為一幢於一九八九年落成之四層高商業樓宇，設有兩層地下停車場，可出租總面積約為28,822平方呎。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出售其於730 Arizona的股權。該出售詳情載於下文「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一節。

### 招商和騰科技基金II, L.P（「招商和騰」）

招商和騰為根據開曼群島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業務法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註冊之有限合夥公司。招商和騰之主要業務為創業基金投資，主要投資於及持有處於早期階段至首次公開發售前之私人持有公司之股本及以股本為主之證券，該等公司之市場及／或業務為中國大陸之科技化服務及產品工業。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五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3,000,000港元出售本公司於730 Arizona之14.42%股權。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完成。出售此項投資虧損約1,558,000港元於本年度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簽立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協議，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然而，倘將來出現任何潛在投資機會，本公司將進行可行性研究及準備實施計劃，以考慮該機會對本公司及本股東整體是否有利。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天津一商股份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15,000,000港元出售8,711,964股股份，佔本公司所持天津一商全部股權之約3.955%（「銷售權益」）。出售銷售權益（「天津一商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天津一商出售事項已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由於達成天津一商出售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需要更多時間，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協定將天津一商股份轉讓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報告期結束後，天津一商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緊隨於天津一商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於天津一商擁有任何權益。出售該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約4,300,000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有關天津一商出售事項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的公告中。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銀行結餘約為12,63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688,000港元）。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應付其投資和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並無長期借貸和槓桿比率的計算不適用（二零一七：不適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19,7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188,000港元）。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本公司所持資產及負債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因此，所承受外匯波動風險有限。由於本公司秉持將外匯風險維持於相對較低水平之政策，故並無以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外匯對沖用途。

### **本公司之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抵押其資產，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 **承擔**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無）。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72,800,000股（二零一七年：172,800,000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四名（二零一七年：五名）僱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年度總員工成本約2,8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11,000港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舉行。

### **企業管治**

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守則條文第A.6.7條除外。

## 董事之職責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作為平等董事會成員，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於本年度內，馬燕芬女士由於有其他業務安排，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另外，賀魯玲先生及馬燕芬女士由於有其他業務安排，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 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就本年度刊發之本全年業績公佈之財務資料與本公司之本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衛亞」）審閱及同意。衛亞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所作之核證聘用，因此衛亞並未對本公告發表任何審計聲明。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其成員為賀魯玲先生（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閻岩女士及徐延發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之相關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審閱所有關乎核數範圍之事宜（例如財務報表），以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定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賀魯玲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惟瑋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賀魯玲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燕芬女士、閻岩女士及徐延發先生。